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指南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会计处
2019年3月

目 录

一、信息采集的原则、内容、方式、对象、流程.....	5
1. 为什么要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5
2. 信息采集的原则.....	6
3. 信息采集的内容.....	7
4. 信息采集的方式.....	7
5. 信息采集的对象.....	7
6. 信息采集流程.....	9
二、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获取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等相关信息的渠道	9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及盟(市)财政局网站.....	9
2. 内蒙古会计网、盟(市)会计网.....	10
3. 内蒙古会计微信公众号.....	10
4. 自治区其他会计相关网站.....	11
三、登录《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11
1.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	12
2. 【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入库备案】	12
3. 【单位聘任会计人员入库备案】	13
4. 忘记系统登录密码.....	14
四、信息采集(核实)准备.....	15

(一) 需要准备的证件扫描件.....	15
1. 1吋免冠白底证件照片.....	16
2. 身份证国徽面、头像面.....	16
3. 全日制最高学历证书.....	17
4. 全日制最高学位证书.....	21
5. 全日制最高学历电子备案表.....	21
6. 非全日制最高学历证书.....	21
7. 非全日制最高学位证书.....	21
8. 非全日制最高学历电子备案表.....	21
10.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2
11. 居住证.....	22
12. 会计类专业在校学生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2
13. 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	24
(二) 证件扫描件要求特别强调.....	25
1. 照片要求.....	25
2. 证件要求.....	25
3. 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函要求.....	25
五、诚信提供信息承诺.....	26
六、基本信息填写及实名认证.....	27
七、单位与岗位信息填写.....	29
1. 单位与岗位信息填写.....	29
2. 会计人员所属管理地区的确定.....	32
3. 工作单位的管理.....	33

八、学历学位信息填写	34
九、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填写.....	35
十、信息确认提交	35
十一、未参加信息采集的后果与责任.....	37
十二、信息采集后会计人员信息的日常管理.....	37
十三、联系会计人员管理地区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	41

一、信息采集的原则、内容、方式、对象、流程

1. 为什么要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是财政部安排的一项全国性工作，也是自治区财政厅要求会计人员必须完成的一项工作。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实质上是在会计从业资格取消以后，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对会计人员的重新建档入库。凡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应通过信息采集进入会计人员数据库。

今后是否属于会计人员不再依据是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而是单位根据《会计法》、《会计人员管理办法（财会〔2018〕33号）》的规定是否任用（聘用）你为会计人员，是否进入了会计人员数据库。

凡已经纳入《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的人员，表明已经进入了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数据库，同时也进入了全国会计人员数据库。

以后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会计工作年限、会计工作评优、会计人才选拔任用等信息均以会计人员数据库中的信息为依据。

2. 信息采集的原则

信息采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有工作单位的会计人员，在工作单位所在地进行信息采集；取得原会计从业资格已经进入原会计人员数据库的无工作单位的会计人员，在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进行信息采集。

有工作单位的会计人员，工作单位所在地为所属管理地区。工作单位所在区域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范围内；

无工作单位的会计人员，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为所属管理地区。所在地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范围内；

会计人员所属管理地区财政局会计科以及上级盟市财政局会计科为会计人员管理机构。

举例：

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属于自治区直属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标明单位所在地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会计人员地区为赛罕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应该在赛罕区进行，首次信息采集审核应该由赛罕区财政局负责。赛罕区财政局以及呼和浩特市财政局为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会计人员管理机构。

自治区、盟市直属部门向同级会计人员管理机构提供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定系统管理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可以变更为由自治区直属、盟市直属进行管理。

3. 信息采集的内容

按照财政部《会计人员基本信息表》的要求，结合自治区的实际，主要采集会计人员基本信息、学历学位信息、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单位与岗位信息等。

年度继续教育信息、年度考评信息、会计工作经历信息、会计信用守信信息、会计信用失信信息、档案调转信息、信息变更信息等其他信息作为信息采集后的日常管理信息进行管理，随时在办理具体事务时进行采集。其中会计工作经历信息在会计人员首次申报后，系统按照会计人员是否在岗情况延续记载。

4. 信息采集的方式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采取网上采集方式。会计人员登录《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自主填报信息，上传本人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证件扫描件。信息管理系统自动或由管理地区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在系统内确认的方式。

5. 信息采集的对象

(1) 取得原会计从业资格，已经进入原内蒙古会计人员综合管理网上服务大厅系统数据库，目前还在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这部分人员包括：2010 年之前取得原会计从业资格，并且参加了 2010 年内蒙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人员；2009 年至 2016 年参加原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取得原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

人员；通过财政部会计人员调转平台从其他省区调入内蒙古自治区的会计人员；2018年至2019年4月1日前通过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入库备案以及单位聘任会计人员入库备案进入内蒙古会计人员数据库的人员。

（2）在我区取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高级、正高级）资格的人员。

这部分人员包括：2017年及以后年度参加全国会计专业初级、中级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人员，2018年及以后在内蒙古自治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通过的高级、正高级人员。其他年度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通过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进行信息采集。

（3）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这部分人员包括：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根据《会计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已经被单位聘任为会计人员，实际已经在会计工作岗位工作的人员。

已经进入其他省区会计人员数据库的会计人员，请参加其他省区的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在财政部会计人员调转平台开放后可以调转进入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否则在其他省区建立的会计人员档案信息不能合并到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提醒会计人员：不要在多个省区建立会计人员档案，进入多

个省区的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否则你的信息可能不能上报到全国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此类情况的责任由会计人员本人承担。

6. 信息采集流程



二、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获取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等相关信息的渠道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及盟(市)财政局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各盟（市）、旗（县、区）财政局均设置了

会计管理机构（会计处、会计科、会计股）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会计工作相关的法规、制度、重要事宜均在自治区财政厅、盟市财政局网站发布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网站网址：<http://czt.nmg.gov.cn>

盟（市）财政局网站在内蒙古会计网有链接。

2. 内蒙古会计网、盟（市）会计网

内蒙古会计网是内蒙古会计事务公开的渠道、对外宣传的窗口和服务公众的桥梁，是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的平台，是对会计人员和社会提供会计相关服务的门户网站。内蒙古会计网转发国家、自治区会计行业法规、政策、制度，发布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代理记账、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相关的公告、通知、信息。

内蒙古会计网网址：www.nmgacc.cn

盟（市）会计网网址：www.nmgacc.cn 点击盟市名称。

3. 内蒙古会计微信公众号

“内蒙古会计”微信公众号（nmgacc-wx）与内蒙古会计网并行运营，为会计人员、社会人员提供移动端获取会计相关信息的渠道。建议打开微信扫一扫，扫描下面的二维码，关注“内蒙

古会计”微信公众号，实时收取会计相关的通知、公告、信息，避免错过或耽误重要事务。



4. 自治区其他会计相关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http://www.nmgcpa.org.cn>

三、登录《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按照以下方式登录《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登陆内蒙古会计网（www.nmgacc.cn）点击《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或直接输入网址登录：<http://cxda.nmgacc.cn/acms/>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选择【会计人员信息管理】中【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模块进行填报。

未进入原内蒙古会计人员综合管理网上服务大厅数据库的人员，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先选择【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入库备案】或【单位聘任会计人员入库备案】模块进行入库备案，然后

按照信息采集流程进行信息采集。

1.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取得原会计从业资格，已经进入原内蒙古会计人员综合管理网上服务大厅系统数据库，目前还在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在此登录进行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只进行一次，采集完毕后会计人员信息正式进入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数据库。之后，会计人员办理日常会计信息管理事宜就可以直接在《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首页【会计人员登录】处登录办理。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入库备案、单位聘任会计人员入库备案后的人员，同样在此进行信息采集。

信息采集入口

身份证件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密码 请输入密码.....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0615

登录 忘记密码

备注：参加信息采集人员的初始登录密码为：nmg*123#
请使用：谷歌/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及以上版本

2. 【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入库备案】

2015年及以后年度在我区取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

高级、正高级) 资格的人员, 2018 年及以后年度在内蒙古自治区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通过的高级、正高级人员在此备案, 备案完成后在【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模块中进行信息采集。

年度新考试通过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含在校学生), 通过考评取得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 需要在领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后才能在此备案。

3. 【单位聘任会计人员入库备案】

单位根据《会计法》、《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 确认会计人员具备会计工作能力, 已经被聘任到会计工作岗位的人员, 在此进行备案。备案时需要在系统中填写、打印《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函》, 签字、签章齐全后扫描上传。备案完成后在【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模块中进行信息采集。

证明函上传时由系统自动进行审核, 扫描件的信息必须与在

系统内填写的信息一致，如果不一致系统自动退回，退回时标明具体原因，如：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函身份证号码与填写的身份证号码不一致等。如果证明函确实是在系统中填写、打印的，应该是扫描件不清晰、系统不能自动识别的问题。请确认打印是否清晰，是否有脏点，上传的扫描件是否清晰。退回后必须重新扫描上传证明函，建议扫描清晰度设置为 350DPI。

单位聘任会计人员入库备案

单位聘任会计人员入库备案入口

身份证件号 请输入身份证件号.....

姓名 请输入姓名.....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3127

提交 重置

请使用：谷歌/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已经进入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的，不需要再次进行入库备案。

4. 忘记系统登录密码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采用身份证件号码、密码、验证码登录。在信息采集、入库备案时要求会计人员强行设置密码。请会计人员进行强密码（复杂密码，同时包含字符、数字及特殊字符，长度大于 8 位）的设定，并牢记密码。

会计人员需要在正常登录《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后，设置密码问题、绑定微信号码，并保持实名认证的手

机号码、电子邮箱正确、在用。

忘记登录密码请使用系统登录页面【找回密码】或【忘记密码】功能，采用短信、电子邮箱、密码问题、微信等方式找回或重置。

会计人员应安全使用密码，由于密码丢失、授权他人使用等情况造成个人信息泄露，责任由本人承担。

四、信息采集（核实）准备

（一）需要准备的证件扫描件

系统登录后页面显示信息采集需要准备的信息和证件扫描件。会计人员必须提前认真准备。

扫描件必须为 jpeg 格式，文档大小 60-150K（照片除外）。扫描件必须清晰，按照文字方向必须为正视图，不得倾斜、倒置、侧置。扫描时清晰度设置为 350DPI 以上。

实名认证	<p>信息采集须知： 未信息采集的人员，不能进入《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不能上报财政部信息管理系统。 办理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核实，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已经进入原《内蒙古会计人员综合管理网上服务大厅》数据库的人员，目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属于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 未进入原《内蒙古会计人员综合管理网上服务大厅》数据库的人员，请通过【取得技术资格人员入库备案】或【单位聘任会计人员入库备案】后进行信息采集。 进行信息采集前需要准备以下证件彩色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为JPEG格式，文档大小在60-150K之间（头像照片为60-100K），扫描分辨率设置为350dpi或以上。扫描件必须清晰，上传后按照文字方向必须为正视图，不得倾斜、侧置、倒置。 1.1吋免冠白底证件照片。要求：纯白底色、近期、清晰、露耳、无边框1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295像素（宽）×413像素（高），分辨率为350dpi，文件格式必须是：jpg、jpeg，文件大小60-100K，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 2.身份证国徽面、头像面。 3.全日制最高学历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验证报告。中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在教育部学信网办理。【学历验证报告示例】见信息页面。 4.全日制最高学位证书。如有。【学位证书示例】见信息页面。 5.全日制最高学历电子备案表。自愿提供。提供后学历加标。 6.非全日制最高学历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验证报告。中专及以上学历提供。 7.非全日制最高学位证书。如有。 8.非全日制最高学历电子备案表。自愿提供。提供后学历加标。 9.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单位其中1人上传后，其他人选择。【营业执照示例】【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示例】见信息页面。 10.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要求是最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示例】见信息页面。 11.居住证。无工作单位，户籍不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居住的必须提供。 12.属于会计类专业在校学生的，需要提供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信息采集完毕后在会计类专业在校学生申报模块中进行申报。会计类专业包括：会计学、财务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会计、注册会计师专门化、审计学、理财学等。【学籍验证报告示例】。 13.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有工作单位并且在会计工作岗位的提供。在【单位与岗位信息】页面进行填写并打印，签字、签章齐全后扫描上传。 《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中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时间，只能申报一次，申报后不能再进行修改。此信息与你的从事会计工作经历历史记载时间相关，也与会计工作年限相关，请认真、诚信对待！ 在自治区以外工作、居住的请参加工作单位、居住地会计人员信息采集。</p>
单位与岗位信息	
学历学位信息	
专业技术资格信息	
信息确认提交	

1.1 吋免冠白底证件照片

要求：纯白底色、近期、清晰、露耳、无边框 1 吋免冠彩色证件照片，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3，295 像素（宽）×413 像素（高），分辨率为 350dpi，文件格式必须是：jpg、jpeg，文件大小 60-100K，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

2. 身份证国徽面、头像面

身份证扫描件上传后，必须与示例图保持大小一致。头像面必须清晰。必须为正视图，不得倾斜、倒置、侧置。

国徽页示例：



头像面示例：



3. 全日制最高学历证书

中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丢失的，可以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验证报告。备案表、验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办理。



电子注册备案表示例：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12年5月28日

姓名	张三			 <p>暂无照片数据</p>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年7月10日	
入学时间	1998年9月1日	毕业时间	2001年7月1日	
学历类型	普通	学历层次	专科	
毕业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院校所在地	北京市	
专业名称	商品花卉	学习形式	普通全日制	
证书编号	1002 2120 0106 9999 99		毕结业结论	毕业
在线验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0908 8869 3519</p> <p>在线验证码</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p> </div> </div> <p>1、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2、备案表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备案表(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备案表内容标注“*”号，表示学历信息该项内容不详。 5、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6、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学历认证报告示例：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姓 名：样例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01月01日
学历类别：普通
层 次：本科
院校名称：中国政法大学
专业名称：民商法学
学习形式：普通全日制
学 制：四年
入学日期：2002年09月
毕业日期：2006年07月
毕 结 业：毕业
证书编号：11111111111111111111

报告编号：501111
打印日期：2017-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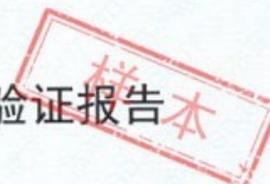
以上学历情况属实，专此认证。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认证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学历验证报告示例：

中国中等教育学历验证报告



姓 名：样例

报告编号：50[REDACTED]

性 别：男

打印日期：2018-04-12

出生日期：1998年11月26日

院校类别：普通高级中学

院校名称：北京市第四中学

毕业日期：2016年07月

毕 结 业：毕业

证书编号：111111111

以上学历情况经核实无误。

(以下无正文)



报告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chsi.com.cn/xlrz/>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
与就业指导中心



4. 全日制最高学位证书

如有。需要提供。

5. 全日制最高学历电子备案表

自愿提供。示例同上。提供后学历加验证标注。

6. 非全日制最高学历证书

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验证报告。中专及以上学历提供。



7. 非全日制最高学位证书

如有。需要提供。

8. 非全日制最高学历电子备案表

自愿提供。提供后学历加验证标注。

9.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如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单位其中 1 人上传后，其他人选择。【营业执照示例】【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示例】见信息页面。

10.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要求是最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示例：



11. 居住证

无工作单位，户籍不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居住的必须提供。

12. 会计类专业在校学生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属于会计类专业在校学生的，需要提供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信息采集完毕后在会计类专业在校学生申报模块中进行申报。会计类专业包括：会计学、财务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会计、注册会计师专门化、审计学、理财学等。【学

籍验证报告示例】。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示例：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2012年5月28日

姓名	张三			 暂无照片数据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120106191002100220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2年2月12日	
院校	北京林业大学	层次	专科	
院系	33	班级	报关专1000	
专业	商品花卉	学号	1020110201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时间	2010年9月1日	学制 3年
类型	普通	学籍状态	毕业(毕业日期：2013年6月19日)	
在线验证	4364 2230 5570 在线验证码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在线验证
1、扫码获取“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小程序 2、使用小程序扫码验证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是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的查询结果。 2、报告内容验证办法：①点击报告(电子版)中的在线验证码，可在线验证；②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在线验证系统”，输入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③使用“学信网报告在线验证”的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验证。为防止出现假冒报告，请使用该小程序扫描验证，不要用其他第三方扫描程序。 3、报告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4、未经学籍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5、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13. 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

有工作单位的、在岗的会计人员必须提供。会计人员工作单位调动等需要由调入单位重新出具此证明函。无证明函的按照非在岗人员对待。

《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函》中“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时间”，只能申报一次，申报后不能再进行修改。此信息与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履历开始记载时间相关，也与会计工作年限相关，需要认真、诚信对待！

《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函》必须从《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打印，必须签字、签章齐全后扫描上传。扫描件必须清晰，否则系统无法识别。

《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函》式样：

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函

致：会计人员管理机构：
出函单位全称：内蒙古利友理财软件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603013****
工作单位电话：0471-4931460 工作单位所在地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身份证号码：150221****1123**** 姓名：张落庭
进入单位工作日期：2004-07-01 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日期：2009-05-26
现从事会计工作岗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
会计行政职务：会计主管人员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会计师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2015-09-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以及自治区财政厅会计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发此证明函，证明张落庭同志已经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及要求，被我单位聘任为会计人员。

本单位对所提供信息（包括签字与印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愿意对聘用的会计人员及其从业行为负责，并承担由此证明函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会计人员本人签字：

单位财务负责人、人事负责人签字：


单位财务专用章：

2019年03月30日

（二）证件扫描件要求特别强调

1. 照片要求

纯白底色、近期、清晰、露耳、无边框 1 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头部占照片尺寸的 2/3，295 像素（宽）×413 像素（高），分辨率为 350dpi，文件格式必须是：jpg、jpeg，文件大小在 60-100，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

照片示例：



2. 证件要求

扫描件必须为 jpeg 格式，文档大小 60-150K（照片除外）。扫描件必须清晰，按照文字方向必须为正视图，不得倾斜、倒置、侧置。

3. 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函要求

有工作单位的、在岗的会计人员需要提供。会计人员工作单位调动等需要由调入单位重新出具此证明函。无证明函的按照非在岗人员对待。

《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函》中“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时间”，只能申报一次，申报后不能再进行修改。此信息与会计人员从事

会计工作履历开始记载时间相关，也与会计工作年限相关，需要认真、诚信对待！

《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函》必须从《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填写、打印，必须签字、签章齐全后扫描上传。

《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函》在【单位聘任会计人员入库备案】页面，或【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单位与岗位】页面填写。在【单位与岗位】页面填写时，需要点击【填写并打印证明函】按钮。

以上需要准备的信息、证件扫描件等均准备齐全并符合格式、文件大小等要求后，可以点击【下一步】进入签署诚信承诺页面。

五、诚信提供信息承诺

诚信提供信息承诺页面。列明了承诺的事项、内容，会计人员需要仔细阅读承诺书内容。

页面设置【不同意】、【同意履行此承诺】按钮。

选择【不同意】，不能进入填写信息项页面，不能进行信息采集。只有点击【同意履行此承诺】才能进入填写信息项页面，同时记载承诺人、承诺的日期等信息。



签署承诺书后，即可点击【下一步】，进入基本信息的填写和实名认证流程。

六、基本信息填写及实名认证

会计人员填写本人基本信息。



移动电话必须填写本人在用的手机号码，填写后，必须点击【校验】进行校验。校验时【内蒙古会计网】向你的手机发送 1

条验证码短信。正确输入验证码后，电话号码后面显示“已校验”。

同样电子邮箱必须填写本人在用的电子邮箱，填写后，必须点击【校验】进行校验。校验时【内蒙古会计网】向你的邮箱发送一封邮件告知验证码的邮件。正确输入验证码后，电子邮箱后面显示“已校验”。



本页面需要上传本人身份证扫描件。请注意区分国徽面（正面）、头像面（背面）。

本页面需要上传本人近期免冠、白底标准证件照电子照片。

信息填写完毕，身份证件、照片上传正确，系统将进行实名制信息一致性比对。只有比对正确最终才能提交信息采集信息。

信息采集时如果发现姓名错误，在没有提交之前本人可以直接修改；

信息采集时，如果发现身份证号码错误，请联系各地会计人员管理机构，先行进行登记，按照流程进行处理。也可以发送邮件至：nmgjxjy@126.com，写清你的姓名、手机号码、错误身份

证号码、正确身份证号码，附件上传公安部门身份证号码变更的证明文档。有问题或处理完毕后会回复邮件。

如果信息采集已经完成身份证号码、姓名发生了变化，请在【信息变更】模块开放后，在系统中进行信息变更。

七、单位与岗位信息填写

1. 单位与岗位信息填写

进入页面后，首先选择是否有工作单位。

(1) 无工作单位

选择居住类型为户籍所在地时，需要选择户籍所在地，户籍所在地必须与身份证件户籍所在地一致。

选择居住类型为居住所在地时，需要选择居住地，并上传属于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颁发的居住证。居住证标明的地区与所选择的地区必须一致。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tep 4' of an information collection process. On the left is a vertical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信息采集 (核实) 准备', '诚信提供信息承诺', '实名认证', '单位与岗位信息' (highlighted in blue), '学历学位信息', '专业技术资格信息', and '信息确认提交'.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步骤四' and contains a progress bar with steps 1 through 7, where step 4 is active. Below the progress bar is a red warning message: '有单位并且在岗的会计人员，必须上传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无工作单位的请选择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按照居住地申报的，必须上传居住证，单位、户籍、居住地不属于内蒙古的，按照财政部属地管理原则请在其他省市进行信息采集。填写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日期，请点击【填写并打印证明函】按钮后进行填写。'. The form fields include: '是否有工作单位:' with a dropdown menu set to '否'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居住类型:' with a dropdown menu set to '户籍所在地'; '户籍所在地:' with a text input field and a search icon; '现会计人员管理地区:' and '现会计人员管理机构:' with text input fields. At the bottom are three buttons: '上一步', '保存', and '下一步'.

(2) 有工作单位

选择是否在岗，即在单位是否从事会计工作。

如果属于非在岗会计人员，是否在岗选择“否”。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ulti-step registration process. The current step is '单位与岗位信息' (Unit and Position Information), which is highlighted in blue. The progress bar at the top shows steps 1 through 7, with step 4 being the active one. A red warning message is displayed: '有单位并且在岗的会计人员，必须上传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无工作单位的请选择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按照居住地申报的，必须上传居住证。单位、户籍、居住地不属于内蒙古的，按照财政部属地管理原则请在其他省市进行信息采集。填写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日期，请点击【填写并打印证明函】按钮后进行填写。' The form contains several fields: '是否有工作单位' (Is there a unit?) set to '是' (Yes); '是否在岗' (Is working in the unit?) set to '否' (No); '工作单位全称' (Full name of the uni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with a '获取单位信息' (Get unit information) button; '现从事会计工作岗位' (Current accounting job position) set to '无' (None); '会计行政职务' (Accounting administrative position) set to '无' (None);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set to '无职务' (No position); '现会计人员管理地区' (Current accounting personnel management area); '现会计人员管理机构' (Current accounting personnel management institution); '单位地址' (Unit address); '单位联系电话' (Unit contact phone number); and '单位经济类型' (Unit economic type) set to '无' (None). Navigation buttons '上一步' (Previous step), '保存' (Save),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are at the bottom.

这里需要查询、获取会计人员所在单位信息。如果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此工作单位，系统直接获取单位信息，并设置会计人员管理地区与管理机构等信息。如果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此工作单位，系统提示增加此工作单位，增加时需要上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增加工作单位的方法详见本节“工作单位的管理”。

如果属于在岗会计人员，是否在岗选择“是”。

实名认证	<p>有单位并且在岗的会计人员，必须上传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无工作单位的请选择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按照居住地申报的，必须上传居住证。单位、户籍、居住地不属于内蒙古的，按照财政部属地管理原则请在其他省市进行信息采集。填写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日期，请点击【填写并打印证明函】按钮后进行填写。</p>	
单位与岗位信息	是否有工作单位： <input type="text" value="是"/>	是否在岗： <input type="text" value="是"/>
学历学位信息	工作单位全称： <input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获取单位信息
专业技术资格信息	现从事会计工作岗位： <input type="text" value="无"/>	会计行政职务： <input type="text" value="无"/>
信息确认提交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 <input type="text" value="无职务"/>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 <input type="text"/>
	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函： 填写并打印证明函 上传	
		
	现会计人员管理地区： <input type="text"/>	现会计人员管理机构： <input type="text"/>
	单位地址： <input type="text"/>	单位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单位经济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无"/>	
	上一步	保存 下一步

在岗会计人员除获取工作单位信息外，还需要上传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函。系统按照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函设置相关信息项。

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函在此页面点击【填写并打印证明函】填写、打印。证明函必须签字、签章齐全后扫描上传，建议扫描时将清晰度设置为 350DPI 以上。

证明函在信息采集提交时有系统自动进行审核。凡是审核退回的，就两种问题，一是证明函不是在系统中填写、打印的；二是上传的扫描件不清晰，不符合要求。请按照要求重新处理后，重新上传。

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日期也在点击【填写并打印证明函】后填写。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日期要求不能早于全日制学历毕业日期，如果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日期确实早于全日制学历毕业日期，请先按照首次参加工作时的学历进行信息采集，信息采集通过后，待

【信息变更】功能开放后，进行学历的信息变更，信息不受任何影响。这里请注意：系统只对全日制毕业日前进行了控制，请确认取得的学历是否属于“全日制”，如果不属于全日制，请将学历添加到“非全日制”信息中。

从事会计工作证明函由系统打印后，不能进行修改，否则视为无效。

单位与岗位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下一步进行学历学位信息填写页面。

2. 会计人员所属管理地区的确定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以及日常管理按照属地原则进行。

有工作单位的会计人员：工作单位所在地为所属管理地区。工作单位所在区域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范围内；

无工作单位的会计人员：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为所属管理地区；

会计人员管理地区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实施、信息确认及日常管理工作。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学会负责“自治区直属”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负责“大兴安岭林管局”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

自治区直属、盟（市）直属地区由同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在所属地区区域内选择行业或主管部门单位进行管理。被确定

为行业、主管部门的单位，可以选择下属单位进行管理。

大兴安岭林管局地区由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理局或相关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选择所属下属单位进行管理。

会计人员无权自由选择进入自治区直属、盟（市）直属以及大兴安岭林管局地区。

3. 工作单位的管理

会计人员可以在信息采集“单位与岗位信息”填写页面选择、查询本人所在的工作单位。

如果单位信息没有进入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在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点击【获取单位信息】后，系统会有提示，会计人员可以按照提示信息增加工作单位。一个单位只需要由一名会计人员进行操作添加。

按照财政部会计人员信息属地管理原则，这里**只能添加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信息**，添加的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全称、单位地址、单位经济类型、单位电话、所在地市县级区划等。添加时需要上传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彩色扫描件，证照可以是：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社团证书等。单位经济类型、地址按照证照登记的信息或书籍情况选择或填写，所在地市县级区划按照证照工作单位地址显示的地区选择到旗县。

已经进入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的单位不能

再进行添加。如果工作单位信息有变化，需要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登录系统后进行维护。

八、学历学位信息填写

填写了中专及以上学历的，必须上传学历证书。

学历证书丢失的，必须上传教育部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

填写了学位的，必须上传学位证书。

学历在线验证码，选择填写。填写的必须上传教育部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填写了中专及以上学历的，必须上传学历证书。学历证书丢失的，必须上传《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填写了学位的，必须上传学位证书。
学历在线验证码，选择填写。填写的必须上传《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单位与岗位信息	全日制最高学历： <input type="text" value="中专"/>	全日制所学专业： <input type="text" value="会计学"/>
学历学位信息	全日制毕业院校： <input type="text" value="内蒙古自治区商业学校"/>	全日制毕业时间： <input type="text" value="1984-07-10"/>
专业技术资格信息	全日制最高学位： <input type="text" value="无"/>	全日制学历电子备案表在线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信息确认提交	全日制学历证书(学历认证报告)：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全日制学历电子备案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非全日制最高学历： <input type="text" value="本科"/>	非全日制所学专业： <input type="text" value="其他"/>
	非全日制毕业院校： <input type="text" value="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非全日制毕业时间： <input type="text" value="2009-07-31"/>
	非全日制最高学位： <input type="text" value="无"/>	非全日制学历电子备案表在线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非全日制学历证书(学历验证报告)：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非全日制学历电子备案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九、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填写

按照最高专业技术资格填写。有专业技术资格的必须上传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扫描件。

信息采集 (核实) 准备	步骤六	
诚信提供信息承诺	① 步骤一 > ② 步骤二 > ③ 步骤三 > ④ 步骤四 > ⑤ 步骤五 > ⑥ 步骤六 > ⑦ 步骤七	
实名认证	请填写最高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填写的必须上传相应的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已经取消，且不属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不能作为专业技术资格填报、上传扫描件。	
单位与岗位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码进行过变更的，现有信息与提供证件不相符的，请将变更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与证件扫描件合并为一个JPEG文件后进行上传。	
学历学位信息	专业技术资格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会计类"/>	专业技术资格级别： <input type="text" value="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信息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方式： <input type="text" value="考评"/>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input type="text" value="2001-07-10"/>
信息确认提交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号或批文号： <input type="text" value="011008631"/>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批文：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是否注册会计师： <input type="text" value="否"/>	是否资产评估师： <input type="text" value="否"/>
	是否税务师： <input type="text" value="否"/>	是否高端人才： <input type="text" value="否"/>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步"/>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步"/>

十、信息确认提交

此页面列示信息采集时填写的全部信息项。需要认真核对每一项信息。确认所有信息准确无误后，可以进行提交。

- 信息采集 (核实) 准备
- 诚信提供信息承诺
- 实名认证
- 单位与岗位信息
- 学历学位信息
- 专业技术资格信息
- 信息确认提交

步骤七

- 步骤一 >
- 步骤二 >
- 步骤三 >
- 步骤四 >
- 步骤五 >
- 步骤六 >
- 步骤七

请仔细核实、确认填写、申报的信息是否准确无误。没有任何问题时再提交。提交后这里的信息发生变化时，请通过信息变更或其他菜单功能进行更新。对于没有更新信息造成的不能进行考试报名、不能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等后果，均由本人负责。

人员基本信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
姓名	██████████	性别	女
所属国家或地区	中国 (内地)	出生日期	██████████
民族	汉族	政治面貌	中国共产党党员 (含预备党员)
邮箱	██████████	手机号	██████████
身份证二维码:			身份证头像面:

单位与岗位信息			
是否有工作单位	是	是否在岗	是
现会计人员管理地区		现会计人员管理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现从事会计工作岗位	无	工作单位全称	单位经济类型 无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地址	会计行政职务 无
首次参加会计工作时间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	无职务
单位从事会计工作证明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	

学历学位信息			
全日制最高学历	大专	全日制最高学历所学专业	会计学
全日制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	全日制最高学历毕业时间	1984-07-10
全日制学历证书(学历认证报告)		全日制学位证书	
全日制学历电子备案表		全日制学历电子备案表在线验证码	
非全日制最高学历	本科	非全日制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其他
非全日制学历 (学位) 授予院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内蒙古分校	非全日制学历 (学位) 取得时间	2009-07-31
非全日制学历证书(学历认证报告)		非全日制学位证书	
非全日制学历电子备案表		非全日制学历电子备案表在线验证码	

专业技术资格信息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类型	会计类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级别	高级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方式	考评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号或批文号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批文	
是否注册会计师	否	是否资产评估师	否
是否高端人才	否	是否税务师	否
会计领军人才类别		会计领军人才类别	
培养状态		期次	入选年度
		毕业年度	

上一步
提交

提交后由系统或管理地区会计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时如果没有推送后台审核的，系统直接审核通过。有后台审核的，推送后台由管理机构审核。

提交后所有信息将不允许再进行修改。确实需要修改的，在

未通过审核、确认前点击【撤回】后在进行修改、提交。

审核退回的，必须将存在问题的信息项修改正确后，重新进行提交，直至审核通过，信息采集才算完成。

信息采集完成后，信息发生变化时需要在信息变更中进行变更。

十一、未参加信息采集的后果与责任

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数据进入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与全国会计人员信息管理数据库实时对接，将实现全国会计人员数据的共享。

如果未参加信息采集，其信息将不能进入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数据库，也不能进入全国会计人员信息管理数据库，视同为不再从事会计工作，后续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评审、继续教育学习、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办理会计业务等相关事项将受到影响。

未参加信息采集所造成的后果与责任，由会计人员本人承担。

十二、信息采集后会计人员信息的日常管理

会计人员信息进入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后，将进行持续的动态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

（一）按照财政部对“会计工作年限”的计算要求，对会计人员是否实际从事会计工作的情况，按照在岗与非在岗情况进行

动态管理，并及时更新会计工作履历信息。

对会计人员会计工作履历进行常态化管理。会计工作履历首次由会计人员本人按诚信原则填写。起始年月从开始从事会计工作年月填写，截止年月填写到当前年月（或至今）。履历信息只能填写一次，提交后不能再进行修改。

会计人员会计工作年限按会计工作履历进行计算。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会计专业技术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中工作年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会〔2017〕3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者试报名条件中学历与会计工作年限问题的通知》（财会〔2000〕16号），会计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应计入会计工作年限。无工作单位或有工作单位非在岗期间，不能计算会计工作年限。

会计人员会计工作履历首次填写后，以后年度的履历，由系统按照会计人员是否在岗，工作单位调动等情况自动延续。

调出区外的会计人员，会计工作履历信息不转出。

（二）会计人员基本信息、单位与岗位信息、专业技术资格等信息发生变化后，通过系统信息变更功能及时进行变更。会计人员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发生变化，需要在系统中进行变更并重新进行验证。

（三）单位按年度对在岗会计人员从德、能、勤、绩、廉等

方面进行年度考评，由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单位财务负责人，下同）代表本单位录入会计人员考评信息。**连续两年没有考评信息的在岗会计人员，在第三年自动转为非在岗会计人员。**

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可以对本单位会计人员离岗情况、自然减员情况、会计人员诚信信息等情况进行申报。

确定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时，需要本单位出具《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备案函》，由单位会计人员扫描上传后确认。

会计机构负责人每单位只能设置 1 人，具有查询、管理本单位会计人员信息等权利，同时具有单位会计人员考核信息录入、单位会计人员离岗信息变更、单位会计信用守信信息录入等权限。

（四）建立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银行，对会计人员通过各种方式取得的年度继续教育学分进行动态累积，累积学分达到规定要求的，由系统或会计人员手工操作进行继续教育档案记载。

会计人员需要每年度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连续三个年度或累计四个年度没有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任务的，按照财政部《会计人员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视作不符合从事会计工作的要求，系统自动将会计人员档案转入异动会计人员数据库，不再按照会计人员对待，不能登录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 号）对会计人员开始参加继续教育的年度做出了统一要求：**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不具有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并在规定时间内取得规定学分。

进入异动数据库的人员，如符合再进入数据库的条件，可以向所在地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申请恢复进入会计人员数据库。

只有进入《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的人员，才能建立并记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档案。

（五）会计信用（守信、失信）信息

会计人员信用信息由会计人员本人、单位、会计管理机构进行申报或记载。会计人员可以直接申报记载；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可以代表单位录入、申报，由会计管理机构审核确认后记载；会计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先行确认后直接记载。

（六）会计人员档案实行网上调转，实现会计人员的自由流动。

信息采集完毕，根据财政部会计人员调转平台的开放情况，实现会计人员档案网上调转。

（七）会计类专业在校学生申报备案

信息采集完毕以后，进入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的会计人员，如果属于中专及以上学历会计类专业在读、在校学生，可以此申报为会计类专业在校学生。非在校学生、非会计类专业人员不得填写。

会计类专业包括：会计学、财务管理、会计电算化、管理会计、注册会计师专门化、审计学、理财学等。

申报时必须上传教育部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所填写信息必须与验证报告一致。

已经申报、认定为会计类专业在校学生的，在毕业年度之前不能再重新申报。属于继续深造的，在毕业年度的第二年可以再次申报、认定。

十三、联系会计人员管理地区财政局会计管理机构

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相关事务由各盟市、旗（县、区）财政局会计科办理，自治区直属会计人员信息管理事宜由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学会办理，请直接联系上述单位。联系方式在本网【联系办事机构】查询。

会计人员具体的管理机构（由哪个地区财政局管理）按以下方式获取：（1）未进行信息采集的人员，即：还没有进入会计人员数据库的人员：有单位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标明的单位所在地区财政局或上级盟市财政局；无单位的，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财政局或上级盟市财政局。（2）正在进行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登录《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模块中单位与岗位页面明确显示。（3）正式会计人员，即：已经完成信息采集，已经进入内蒙古会计人员数据库的人员：《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首页【会计人员登录】处登录，登录后页面有明确显示。

简要提示联系单位：

自治区直属联系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学会
盟（市）联系单位为：盟（市）财政局会计科
旗（县、区）联系单位为：旗（县、区）财政局会计科（股）
大兴安岭林管局联系单位为：内蒙古大兴安岭重点国有林管
理局。